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
智管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8

招 标 人：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润（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7-8
- 2、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 -2026-07-8 A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 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 管系统项目 A 包	3900000.00	3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28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润（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北段希尔顿欢朋酒店 10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03979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039799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当前，数字政府建设与城市数字化转型持续纵深推进，市域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管控成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方向，省市持续出台数字化建设相关部署，要求依托三维数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城市空间、人口、资源、事件等各类要素数据，打破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壁垒，构建全域统一、智能联动、闭环高效的数字化管控体系。

驿城区城市覆盖范围广、城市要素体量庞大、各类事务场景繁杂，现有传统管控模式与零散信息化工具，存在空间数字化底座缺失、数据资源分散割裂、业务流程不贯通、智能调度能力不足、场景应用适配性弱等问题，难以适配新时代城市数字化管控、风险智能预警、资源统筹调度、便民服务提质的发展需求。为全面落实数字城市建设工作要求，补齐现有数字化管控短板，整合全域城市资源数据与业务能力，搭建一体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网格数字化管控平台，构建数实融合、协同联动、精准高效的数字化运行体系，全面提升辖区城市智慧化运营与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驿城网格智管系统项目建设。

1.2 建设目标

立足驿城区城市运营管理实际，依托三维实景建模、大数据分析、融合通信、低代码可视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全域统一、互联互通、智能赋能的网格智管一体化平台。

项目旨在构建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的城市空间与数据底座，整合辖区人、房、事、物、组织、场所等全维度资源数据，打通各类外部平台数据接口，破除数据孤岛与系统壁垒，规范各类业务流程与调度机制，集成数字化管控、智能分析研判、应急协同调度、便民服务赋能、队伍规范化管理等核心能力。通过系统化、智能化的功能建设，实现辖区网格要素可视呈现、业务事务闭环管控、资源力量统筹调度、风险隐患智能预警、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全面构建数实融合、协同高效、智能精准的城市网格化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驿城区城市数字化运营、精细化管控与综合服务保障智能化水平。

二、技术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城区实景建模	依托三维建模技术构建空间基础模型，通过倾斜摄影建模及处理打造物理空间精准数字镜像；借助空间分析与多维可视化能力，以数字、影像、网格等多类地图呈现空间信息，辅助态势精准研判；实现模型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支持虚实交互、弹窗联动、单体化展示，打通数实融合通道；通过时空数据的统一治理与整合，完成模型层叠融合、数据优化适配，打造全要素、可交互、可分析的数字孪生体系，精准模拟实体空间运行状态，为场景化分析、科学化决策提供数字化支撑，推动物理与数字空间的协同联动。核心功能包含：三维实景建模、空间分析与可视化、数业融合交互、时空数据治理整合。 1、三维实景建模：针对 50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开展三维模型的生产与优化，搭建高精度实景数字底座，核心功能含倾斜摄影建模、模型精修处理。 2、数业融合交互应用：实现数字模型与业务数据深度关联，支撑场景化交互操作，具体功能： （1）多场景弹窗管理：涵盖基础信息弹窗、常规业务弹窗、专项工作弹窗、特殊场景弹窗。 （2）模型与业务绑定：支持模型与业务数据绑定、模型与业务数据解绑。 （3）楼宇单体化管理：支持楼宇单体独立展示、楼宇属性关联可视化展示。 2、空间分析与可视化：基于三维实景模型，实现空间信息多维展示、态势分析及交互操作，具体功能： （1）影像底图应用：集成天地图底图、开放单体化数据接口、完成特殊建筑专属标注。 （2）安全态势可视化：支持安全热力图生成、开放热力图调用接口。 （3）数字底图应用：支持建筑单体化展示、重点建筑精准标注、模型标准化加载接口。 4、时空数据治理整合：保障多源模型数据的兼容性、一致性与加载效率，具体功能： （1）全维度时空数据治理：支持模型层叠整合、数据优化适配。 （2）数据优化适配：支持多格式转换、模型加载性能优化。 （3）模型层叠融合：支持模型切片化加载、多源异构数据整合。	1	项
2	网格数据管理	网格数据管理系统包含概览、实有建筑管理、实有人口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模块，覆盖数据总览及建筑、人口、重点人员、机构等多类数据的专项管理，助力全面、精准把控各类基础数据。 1、态势总揽 整合全域基础数据可视化展示，包含整体数据汇总统计、人员结构研判、实有人员统计、人群年龄结构统计、流动人员态势研判、人员数量走势分析、特殊群体数据汇总、居住用房数据统计、辖区各类单位分布分析等内容。 2、实有建筑管理 （1）建筑管理：支持辖区楼栋信息新建录入、条件检索、台账展示、资料修改、模型挂载、数据删除及网格归属绑定 （2）实有房屋关联：可通过房源负责人、地理位置、居住属性、使用状态筛选查询，依托区域层级架构展示数据，直观呈现归属网格、详细地址等内容。功能	1	项

		需包括房源台账查看、精准检索、基础资料修改，同步维护居住人员与入驻单位相关信息。 3、全域人员信息统筹 （1）人员构成态势：按所属行政区域筛选，展示各街道户籍常住人口（人在户在）、异地户籍常住人口（人在户不在）及全域实有人口总数，直观呈现街道层级人员构成分布。 （2）全域人员管理：支持姓名、性别等多条件检索，可新增境内人员信息，列表展示所属网格、姓名等详情，提供查看、编辑、删除操作，实现实有人口全流程管控。 （3）本地户籍人员管控：专项管理公安登记的本地户籍人口信息，支持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查询，依托驿城区及街道层级区域树展示，列表呈现人员基础详情，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实现户籍人口精准管理。 （4）外来流动人口管理：聚焦人在户不在的流动人口，支持姓名、身份证号、所属网格、性别、民族等多条件精准查询，列表展示完整人员信息，可执行查看、编辑、删除操作，动态掌握流动人口态势。 4、辖区机构场所管理 （1）单位信息统筹：支持单位信息查询筛选、新增录入及台账集中管理，覆盖信息采集、检索、维护全流程，为单位精细化治理提供支撑。 （2）重点场所监管：围绕重点场所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信息查询筛选、数据新增填报、台账展示及操作功能，满足重点场所精细化监管需求。		
3	网格综合管理	覆盖网格全流程，赋能网格精细化管理。 1、网格员队伍管理 基于街道 - 社区 - 网格三级区域树，列表呈现各层级网格数、社区支部书记、网格长等相关统计信息，用于网格员队伍的信息管控与统计。 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查询楼栋长信息，提供新增功能，列表展示所属网格、姓名等核心字段，完成楼栋长信息专项管理。 2、网格绘制 依托街道 - 社区 - 下属网格层级架构，可按区划名称、层级查询，列表展示含户数、面积等的网格基础信息，支持查看、编辑操作；具备网格信息（名称、户数、面积等）编辑功能，含地图显示、绘图按钮，实现基础数据与地理信息维护。 3、统计分析 支持按行政区划、区域名称、网格编码检索，分层展示汇总、街道等层级的网格数量、网格员配置、党组织覆盖、服务站布设等数据，实现网格信息统计查询。	1	项
4	网格任务管理	1、任务发起 支持网格各类治理任务的自定义创建，可根据安全巡检、日常走访、线索核实、信息采集、日常工作等不同业务场景，按需发起对应专项任务，满足多元化任务部署需求。功能需包括：巡检任务发起、走访任务发起、核办任务发起、采报任务发起、日常任务发起。 2、综合指挥台 打造网格任务调度的一体化操作入口，集中汇聚全维度任务数据与个人经办事项，可全面掌握任务整体情况、归口处理个人经办任务，实时跟进当日任务推进进度。功能需包括：任务总览、个人待办、当日进度看板、完成排行统计、类型分布分析、下发趋势监测。 3、业务规则配置	1	项

		(1) 全域任务管理：支持任务台账查看、自建任务管理、抄送任务查看。 ▲(2) 模板标准化配置：支持模板检索、模板新建、模板启用、模板编辑、可视化拖拽式搭建设计、模板移除。（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单自定义配置：支持表单配置总览、业务类型筛选、表单检索、表单新建、表单查阅、表单启用、可视化表单设计（拖拽式搭建）、表单移除。（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工作任务经办：支持待办任务处理、已办任务查阅。 ▲(5) 类型体系配置：支持类型检索、类型分类设置、类型新建、类型启用、类型编辑、表单关联配置、类型移除。（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网格协同处置	1、综合看板 系统首页集成全域业务可视化看板，需包括汇总统计、快速入口、个人待办任务、来源分析、事件排行、逾期概览、事件办理走势曲线、事件分级占比研判等核心展示模块，一站式呈现整体业务运行态势。 2、事件中枢 事件业务中枢为网格各类事项处置调度核心载体，实现网格事件从录入登记、流程流转、协同办理到办结归档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 (1) 事项办理：涵盖事项在线登记、临时保存、个人待办、历史已办等功能。 (2) 事项台账：支持全域事件统一管控、重点事件收藏标记等操作。 (3) 延期管理：包含延期申请审核、所有延期流程记录查询功能。 (4) 督办管理：提供待督办事项、本人发起督办、他人督办本人事项等模块。 (5) 抄送管理：可查看本人对外抄送记录、接收他人抄送的相关事项。 (6) 疑难处置：具备疑难事项审核认定、专项跟进办理、权责归属确权核定等能力。 3、分析研判 功能需包括：数据分析、各部门事项排行、事项来源研判、热点高频、网格员履职数据统计、事项分类归口汇总等功能模块。 4、系统参数配置 (1) 事项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新增事项分类、状态筛选检索，提供批量删改、批量导入导出，可对分类进行启用停用管控，同时支持单条分类编辑与删除维护。 (2) 业务流程配置：可在线检索已有业务流程、新建流程规则，展示流程启用状态，支持业务流程与处置预案关联绑定。 (3) 业务表单：可查看表单启用状态，支持自定义业务表单布局及参数配置，实现表单上线状态统一管控。 (4) 自定义表单搭建：提供表单检索查询、从零创建新表单，支持表单基础信息修改、可视化布局设计及无用表单注销移除。 ▲(5) 预案配置：功能需包括管理预案、自定义预案表单、自定义预案流程。（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业务条目设定：包含基础事项类别定义、各条线业务条目维护、职能部门对应业务事项统筹配置。 5、系统权限管控 功能需包括：业务条线维护、架构管理、账号管理、角色权限划分、岗位职能配置等管理能力。	1	项

6	网格一张图	1、全域数字底图 辖区数字底图，深度对接数字孪生平台地图服务能力，为各类数据可视化展示、全业务场景实战应用提供空间底图支撑。 ▲（1）图层模式切换：支持数字底图、网格专题图、安全态势专题图多图层按需加载切换。（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三维数字底图：可加载小区/楼栋三维影像数据，点击楼栋可查看人房关联信息，含周边环境、人员、房屋、居住人员、住房布局等内容 （3）网格专题底图：以差异化色块划分网格辖区，点击色块可展示网格全维度信息，含网格基础信息、网格力量、党建建设、人员、房屋、单位场所等 （4）安全态势专题图：通过差异化色彩对楼栋进行可视化标色。 2、智能指挥调度中枢 整合多领域数据，以可视化大屏实时呈现人口、事件、任务、志愿活动等核心要素分布与态势，实现场景一屏全览、资源一键调度、风险快速处置，打造全域感知、高效决策的智慧指挥中枢。 ▲(1)应急调度：包含事件信息展示、预案关联、人员调度、复盘分析、事件分布呈现功能（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体化融合通信：打通融合通信平台，支持单人及多人视频会商；按组织架构展示人员信息，勾选人员可邀请参会，勾选上级架构则自动选中其全部下级人员，支持姓名关键词检索人员；参会人员涵盖组织内人员及后台维护的应急人员、应急专家等外部人员，实现内外部协同通话。 (3)一般事件处置：展示事件基础信息、处置前后对比及流程；以事件地点为中心，自定义检索半径圈选周边应急资源并地图标注，支持联动人员音视频通话、轨迹查看及资源详情查询 (4)值班值守管理：展示值班人员信息，支持语音通话联动 (5)事件整体概况：展示本月事件总量及各状态占比，统计新增、新增办理、新增办结事件量，覆盖截至当前全量事件 (6)应急资源管理：统计应急车辆、人员、专家等各类资源数量。 (7)事件趋势分析：按时间维度统计各月事件总量、办结量变化趋势 (8)实时事件监控：滚动展示实时事件信息，可查看编号、紧急度、内容、来源、区域、上报时间、状态等详情，提供转调度操作入口 (9)预警情况统计：按数据研判、物联设备预警维度，统计各类预警信息 (10)视频监控对接：接入区域视频监控，统计各状态监控信息，支持监控检索查询 （11）告警信息展示：呈现 AI 视频、物联设备最新告警列表，支持告警详情查看 ▲3、党建赋能板块 功能包含：党建基础信息、党组织活动开展、党建品牌展示、优质服务站排行、党群服务呈现、服务热点词云、党建学习阵地、党建风采展示、党群服务站地图。（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志愿力量板块 功能包含：志愿服务总览、志愿队伍数据统计、志愿活动开展、志愿工作履职情况、志愿服务开展、先锋志愿者展示、志愿组织位置定位、志愿者位置定位。	1	项
7	党员	1、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功能需包括：党务信息台账、党务信息检索、党务信息发布、党务详情	1	项

	入 格	查看、党务信息维护、党务信息删除、党务网格绑定。 2、党建活动 覆盖党建活动全流程管理，功能需包括：党建活动台账、党建活动检索、党建活动详情查看、党建活动编辑、党建活动删除、党建活动新增。 3、党小组管理 支持展示各网格党小组的名称、所属网格及党员数量等核心信息，提供按党小组名称的精准检索功能，助力各级领导全面、快速掌握网格党组织的基础概况。功能需包括：党小组信息查询、党小组信息台账。 4、党员信息管理 实现党员信息的全维度管理，可精准调取党员相关信息。功能需包括：党员信息检索、党员查看、党员信息维护、党员信息台账。 5、党建大屏学习专区 功能需包括：党建学习资源检索、党建学习资源台账、党建学习资源查看、党建学习资源维护、党建学习资源发布、党建学习资源删除。		
8	志 愿 者 入 格	搭建全流程志愿服务数字化管理体系，以专属工作台为统一操作入口，整合多核心功能模块并实现协同运转；通过志愿资质审核严格把控服务准入标准，依托志愿组织统筹优化团队层级与架构设置，借助志愿者信息管理精准掌握人员基础数据与服务情况，通过志愿活动全流程管理实现从发起到收尾的全程跟踪管控；同时打造活动赋分登记-积分系统化管理-积分兑换兑现的全链路激励闭环，既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开展，更充分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热情。 1、操作台 功能需包括：数据精准筛选、志愿值守总览、辖区活动发布统计、值守活动全景统计、志愿值守排行、快捷经办入口。 2、志愿组织统筹管理 功能需包括：组织数据筛选、组织精准检索、组织详情查阅、组织新增注册、组织人员增补、组织信息维护、组织台账列表。 3、志愿人员精准管理 功能需包括：志愿人员信息导出、志愿人员精准检索、志愿人员条件筛选、志愿人员详情查阅。 功能需包括：活动台账、活动检索查询、活动条件筛选、活动详情查阅。 5、志愿资质审核 功能需包括：志愿组织资质审核、活动合规审核、志愿人员资格审核。 ▲6、值守履职赋分登记 功能需包括：赋分记录筛选、赋分记录检索、赋分详情查阅。（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志愿积分规范管理 功能需包括：积分管理、积分配置、积分排行展示。（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积分兑换服务管理 功能需包括：兑换记录台账、积分兑换商城、兑换点位管理。（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
9	驿 小 驿	1、驿小驿服务站管理 驿小驿服务站管理可按所属网格查询，支持新增、查询、重置操作，列表展示服务站信息，含地址、介绍等，操作有查看、编辑、删除，用于管理服务站基础数	1	项

	服务站	据。 2、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按服务分类、内容查询，支持新增，列表展示各社区党群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如“因需服务”，服务内容为“党团关系转接”），操作有查看、编辑、删除，用于管理服务信息。 3、服务台账登记 支持按服务人员姓名、手机号、所属党群服务站查询，支持新增、查询（可按服务人员姓名、手机号、所属党群服务站等）、重置操作，列表展示服务记录，含查看、编辑、删除操作，用于管理服务台账数据。 4、事件登记 事件登记主要用于线下事件登记，可按人员姓名、事件标题查询，支持新增，列表展示事件（如解放路社区事件，关键词清洁家园，状态已受理），操作有查看、查看流程、删除，用于管理事件登记数据。 5、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可按服务分类、内容、起止时间查询评价信息，列表含所属服务站、服务分类等列，用于管理服务评价信息。		
10	网格调度	1、通信联络库 融合通信联络库模块专注于指挥调度相关通讯联络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可快速检索、调取各类联络资源，为调度全场景的信息互通、多方协同筑牢高效的联络数据支撑，确保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中通讯联络的畅通、高效。 ▲2、网格资源统筹 资源统筹模块紧扣网格管理实战需求，搭建覆盖交通、人力、专业智库、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医疗保障、避险场地、作业器械等全品类的应急资源总库，实现各类资源的系统化归集与统一管控。功能需包括：应急人员统筹、应急专家统筹、救援队伍统筹、应急物资统筹、医疗单位统筹、避难场地统筹。（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应急方案管理 ▲（1）网格预案 聚焦网格预案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控，实现方案的系统化管理与高效调用。功能需包括：方案类型筛选、方案检索、方案创建、方案批量导出、方案批量移除、方案详情查阅、方案启用、方案停用。（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网格预案类型配置 功能需包括：方案类型创建、方案类型检索、方案类型台账、方案类型启用、类型详情查看、类型信息维护、事件关联配置、方案类型删除、方案类型停用。（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网格预案执行台账 网格预案执行台账模块，聚焦预案启动后的全流程跟踪与留痕管理，完整记录预案启用全环节信息，为后续复盘分析、优化预案提供详实数据支撑。功能需包括：台账检索、批量录入、批量移除、启动详情查阅。 5、网格值班管理 （1）值守排班功能需包括：值守排班检索、值守排班新增、值守排班导入（导入模板下载、导入文件上传）、值守排班日历、值守排班日历维护。 （2）值守类型配置功能需包括：值守类型检索、值守类型新增、批量移除、值	1	项

		守类型维护。		
11	移动APP	实现隐患快速上报、组织统筹管理、通知发布等全流程功能。 1、首页管理：首页聚合核心管理功能，支撑组织高效统筹网格管理工作，功能需包含：快捷入口、官方通知发布、统计分析。 2、网格态势 汇聚全域网格全域综合数据，打造全域态势总览门户，搭载可视化数据分析能力，一键跳转专属数据视图，可直观查阅人员分布、事务处置走势、各类资源排布等全域信息，为治理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3、日常办公 整合事务协同办理、工作任务统筹、资讯信息推送、基层资源摸排常用办公板块。 ▲（1）协同联动：功能支持事项上报、未办结事务处理、协同事件、重点事件、即时通讯沟通。（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工作任务统筹：功能需包括待办、已办工作、全部工作台账三类视图，统一统筹日常工作安排。 （3）资讯通知板块：搭建统一信息推送渠道，清晰展示基层各类工作通知。 ▲（4）基层资源：涵盖纠纷提报、纠纷事务汇总统计、辖区楼栋楼宇信息登记、辖区常住人口信息建档、辖区各类场所机构信息维护。（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
12	数据对接	涵盖森林防火平台、无人机管理平台、视频汇聚平台、融合通信三方对接，以及其他设备及系统对接，过建立与多类外部平台、设备及系统的深度连接，实现跨平台数据互通与功能协同联动，全面拓展系统应用场景边界，提升核心业务支撑能力。	1	项
13	可视化开发平台	本平台以便捷化、场景化、智能化为核心设计导向，依托模块化架构与轻量化配置能力，为用户提供拖拽式组件操作与多风格模板选择，可高效完成可视化页面搭建；凭借多终端自适应适配特性，实现业务数据在大屏、PC、移动端等多设备的实时呈现与分辨率自动适配，兼具操作便捷、配置简单、部署灵活、数据实时的优势，可深度定制满足差异化需求，为各类业务场景的数据可视化呈现提供支撑，帮助使用者高效洞察业务动态、精准识别潜在问题、科学制定决策并优化执行策略。 核心功能包含：低代码交互配置、可视化组件库管理、多源数据源管理、模板资源管理、项目空间统筹管理。	1	项
14	融合通信调度平台	融合通信平台围绕网格管理沟通协同与应急调度需求搭建，以通信基础底座为核心支撑，通过多源融合网关打通各类通信网络壁垒，结合音视频记录、远程可视化会议系统实现交互全程留痕与远程协同；依托通用功能组件丰富终端通信能力，调度操作台作为核心操作入口，集成点对点调度、会议统筹、快捷呼叫、地图定位调度等功能；配套完善的调度会议管理功能，支持登录、首页快速访问及会议发起、加入、预约全流程操作，全方位适配日常沟通与应急调度场景，实现通信资源统一调度，提升跨场景协同处置效率。 1、通用通信组件：为各类终端集成融合通信功能模块，依托现有终端即可实现音视频通信服务，核心功能含一对一语音、一对一视频、多人语音会议、多人视频会议。 2、调度会议管理：核心功能含账号登录、首页快速访问、会议自主发起、一键加入会议、会议提前预约。	1	项

		3、通信基础底座：依托多源融合网关、协同视频会议系统打造底层能力，实现多系统融合接入、数据互联互通与统一调度，为上层指挥平台及第三方业务平台提供标准化接口调度能力，核心功能含多源融合网关、协同视频会议系统。 4、调度操作终端：核心功能含点对点精准调度、会议系统统筹、拨号盘快捷呼叫、GIS 地图定位调度。		
15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中心打造一体化数字化运营管控体系，通过全维度用户管理实现各类使用主体的身份信息、权限分配集中统筹；依托统一身份核验机制，保障跨系统登录的安全性与便捷性，实现一次认证、授权通用；通过标准化菜单管理，规范各功能模块的展示与访问逻辑，让操作界面更简洁有序；搭建一体化消息枢纽，整合站内信、系统通知、交互反馈等信息渠道，确保关键信息高效触达；配套全流程日志管理，完整记录所有操作轨迹，为行为追溯、问题排查、安全审计提供详实数据支撑，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规范化水平，筑牢数字化运营底座。 核心功能包含：全维度用户管理、统一身份核验、标准化菜单管理、一体化消息枢纽、全流程日志管理。	1	项
16	数据库建设	围绕驿城网格智管系统建设核心要素人、地、事、组织、任务搭建专题数据体系，打造多维度主题数据模块，涵盖基础要素库、网格管理、网格志愿服务、事件处置库等，同步实现全量数据的关联融合与统筹管理，承担驿城网格智管系统建设各类业务数据的存储、管理、关联调度工作，为驿城网格智管数据应用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1	项
17	平台运维服务	平台基础运维、日常巡检、问题响应及处理等。	1	年
18	短信服务费	12 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1	项
19	云服务器	1、云主机 4 台；配置 CPU：8 核，内存：16G，存储：360G；用于前置机等。 2、云主机 1 台；配置 CPU：16 核，内存：32G，存储：360G；用于服务注册配置中心。 3、云主机 1 台；配置 CPU：16 核，内存：32G，存储：560G；用于中间件服务。 4、云主机 3 台；配置 CPU：16 核，内存：32G，存储：560G；用于可视化通信中台等。 5、云主机 2 台；配置 CPU：8 核，内存：16G，存储：560G；用于数据库服务等。 6、云端带宽 100M。	1	项
20	下一代	1、需具备深度融合网络与安全功能的特性，能够针对应用层进行精准识别与管控，实现从传统端口到应用、用户、内容的多维安全防护。 2、支持虚拟化环境部署，可灵活适配公有云、私有云等场景。	1	项

	防火墙	3、提供入侵防御、病毒过滤、云沙箱检测、僵尸网络防护等安全能力。 4、需具备可视化管理界面，可实时监控流量与安全事件，生成详细报表。 5、满足等级保护等监管要求，可有效保障网络边界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21	日志审计	1、需具备多源日志集中采集、统一存储管理、智能分析与实时告警功能。 2、支持快速溯源与合规性报表生成，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1	项
22	终端杀毒	1、需具备精确检测已知病毒木马、未知恶意代码的能力，防御 APT 攻击及勒索挖矿等威胁，提供终端病毒与漏洞管控能力。 2、需具备多层防护机制，集成 QVM 引擎实时分析文件安全性，支持恶意代码特征库自动更新，可通过感染文件隔离、访问控制与资源调度优化避免防病毒风暴，满足等保 2.0 通用及云计算扩展技术要求。 3、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及国产云计算平台，能够无代理/轻代理灵活部署。	1	项
23	数据库审计	1、可基于智能数据库协议解析和精准 SQL 解析技术，对数据库全量行为（包括用户登录、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进行审计溯源，能实时监测并警报异常活动，包括行为、风险、语句、会话及库资产等多维度深度分析，精准追溯风险来源。 2、需具备报表功能，支持自定义报告与定期生成，满足等保及行业政策合规要求。	1	项
24	堡垒机	1、应提供统一运维入口，支持对服务器、数据库等资产及账号的集中管理，可通过双因子认证、细粒度权限分配（如命令/文件操作管控、IP/时间限制）实现严格的访问控制。 2、需具备全程记录并审计所有运维操作功能，包括命令执行、文件传输等行为。 3、支持录像回放与异常告警，满足等级保护等合规要求。	1	项
25	安全大脑	1、需具备实时阻断内网已知及未知威胁的能力。 2、产品应采用国产 SOC 芯片，适配不同带宽需求。 3、需具备云端平台统一纳管设备功能，可展示全球威胁态势（含主机监控、攻击排行等），地图应每十分钟至少刷新一次，支持可视化大屏呈现。	1	项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期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6 小时内解决。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项目的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一年运维期结束后，无问题保证正常使用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5%）。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6、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
---------------	---

	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时，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1.3 项目内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网格智管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3315.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 个</u> 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

	“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总公司资质、证书同等有效。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 系同一文件，指代一致。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39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一旦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中所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本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除招标人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一至三年的处罚。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

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书面保证其服务成果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2.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公告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8.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或假借资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单独作出保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20%；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详见注4）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二)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1×100 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能力的响应程度(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技术需求”的得30分；其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二、技术需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服务技术响应内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需求分析(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1）现状与现存问题分析，（2）功能需求分析，（3）性能需求分析，（4）业务需求分析。每一项1分，共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1）总体设计原则，（2）总体架构，（3）技术架构，（4）业务架构，（5）技术路线。每一项1分，共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网格智管系统技术方案(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网格智管系统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网格数据管理，（2）网格综合管理，（3）网格任务管理，（4）网格协同处置，（5）网格一张图，（6）党员入格，（7）志愿者入格，（8）驿小驿服务站，（9）网格调度，（10）移动APP。每一项1分，共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支撑平台技术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能力支撑平台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城区实景建模，（2）可视化开发平台，（3）融合通信调度平台，（4）运营管理中心。每一项2分，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整体流程方案及团队人员架构设置，（2）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3）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4）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每一项2分，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25分）	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及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1）培训方式及培训目标，（2）培训服务内容及培训计划，（3）培训质量保证，（4）培训师资配备。 每一项 1 分，共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及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人员职责，（2）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流程，（3）售后保障措施。 每一项 2 分，共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拟派项目团队（9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人只计算一个证书），得 6 分。每缺一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不适用于本项目、缺少关键节点、仅提供框架或标题无实质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语句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需求内容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及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9.3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节能、环保产品或其他价格折扣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9.5 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79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注：此项为告知函，可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